

孙吴县发展和改革局 孙吴县财政局文件

孙发改联发〔2025〕1号

孙吴县发展和改革局 孙吴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 批复

孙吴县民政局：

根据《孙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孙吴县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孙政发〔2025〕7号）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黑龙江省定价目录》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规范收费行为，在成本的基础上，参照周边市县，结合孙吴实际，充分听取听证会意见，经县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适用服务范围

孙吴县殡仪馆的殡葬四项基本服务。

二、调整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一）遗体接运费

遗体接运费由小金杯面包车 240 元/具.次、大金杯面包车 270 元/具.次，均调整为 190 元/具.次（不指定遗体接运车型号），30 公里以内执行此标准，超过 30 公里每公里加收 2 元。

（二）遗体存放费

遗体存放费由小间（42 平方米）215 元/间.具.天、中间（76 平方米）390 元/间.具.天、大间（96 平方米）490 元/间.具.天，对应调整为小间（42 平方米）110 元/间.具.天、中间（76 平方米）160 元/间.具.天、大间（96 平方米）240 元/间.具.天。（12 小时以内（含 12 小时），按照半天计算，超过 12 小时但不超过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

（三）骨灰寄存费

骨灰寄存费由 30 元/盒.月，调整为 4 元/盒.月。

（四）遗体火化费

遗体火化费平板炉 190 元/具，捡灰炉 450 元/具，收费标准不变。

三、规范殡葬服务与收费行为

殡仪馆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公开价格监督举报电话；对基本服务项目和延伸服务项目实行用户自愿选择，不

得强行服务、捆绑服务、变相收费。自觉接受民政、市监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四、执行时间

县政府批复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执行，原收费标准文件孙吴县人民政府《关于制定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孙政发[2019]49 号）同时废止。



抄送：孙吴县殡仪馆、孙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孙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孙吴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
